**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伤残鉴定标准适用条款**

**产品注册成功，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009210124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无法取得工伤认定的，应由司法鉴定机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为鉴定标准对伤残情况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根据鉴定意见书中的伤残等级对应保单中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赔偿比例乘以伤残赔偿限额得出伤残赔偿金。

伤残项目对应《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保单中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释义：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4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该文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